

老人新兵

■特约撰稿人 邢得安
要说具体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热爱文学的,我也说不清了。只记得,我最初喜欢读一些课本以外的书,几乎到了废寝忘食的地步,常被家长视为“不务正业”。

我上小学时能读到的读物只有语文老师发的《作文选》,一学期只有一本,根本不够看。受“文革”影响,我小学毕业后上的所谓初中其实并没有学到什么知识。进入高中后,我读到了好几本长篇小说,如《野火春风斗古城》《苦菜花》等。后来在和同学的交流中,我又读了《铁道游击队》《敌后武工队》《平原游击队》《林海雪原》《钢铁是怎样炼成的》等。这些书的情节引人入胜,语言优美,让我沉醉其中。

那时,四大名著我一是没有机会读,二是即使读估计也读不懂——因为我的语文基础太差。记得当年曾经有这样一个例子,足以说明我们当时的语文水平如何。一节语文课上,老师讲古文《冯婉贞胜英人于谢庄》。课堂提问时,老师让一个同学解释“皆玄衣白刃”这句话的意思。答曰:“皆玄衣白刃,就是大家都穿着黑色的白衣,拿着明晃晃的大刀。”这答案让全班哄堂大笑,老师则唉声叹气。

那时候我偏爱语文,认为语文比数理化好学,自然也爱写作文。记得有一次学校组织我们徒步三十公里去舞阳钢铁公司参观,回来后写观后感。很意外的,老师

居然把我写的观后感作为范文在课堂上读了,让同学们好生羡慕。就是老师的这一次表扬让我受到了莫大的鼓舞,更加深了对作文的喜爱,成为日后我文学创作的开端。

1973年春,我们毕业了。虽然两年的高中实质上并没有学到什么,但还是挺让人留恋的。1975年的一天,我偶然从《河南日报》上看到一篇报道林县石板岩供销社一心为群众的先进事迹的消息,突然心里一动:何不以此为素材做篇文章?于是,我便尝试着写了一个小剧本。我把这个小剧本拿给了教语文的刘老师,以期得到指教。但刘老师只是指出了剧本的多处不足,并没有就创作方面进行指教,说得最多的就是不要好高骛远,要脚踏实地,从小处做起;想搞文学创作,就必须多读、多学、多看,在社会的土壤里扎下根来。他说,人生的大部分时间都是在扎根,没有哪个人是一举成名的。

受老师的启发,在以后的日子里,只要碰到能读的书,我都要想方设法读完,并且开始练习新闻写作,向当时的县广播站投稿。那时,我在生产队参加生产劳动,读书的时间大部分都集中在晚上。1977年春节刚过的一天晚上,我正躺在床上看书,突然停电了。我点了一盏油灯继续看,不知不觉竟睡着了。后来,我是突然被一阵糊味熏醒的,原来是油灯燃着了书本、枕头、被子。那时我新婚,床上的一切都是新的,烧得太可惜了。

在新闻写作过程中,我明显感觉到了自己知识的欠缺,很想找机会补一补。1982年,已经29岁且是两个孩子父亲的我参加了函授大学。自学是艰苦的,不像在学校那样方便,随时都有老师在身边,不懂就能问;不但需要有时间,而且需要有毅力、动力。看着那一整套大学本科教材,我的头都是懵的,觉得凭自己这个水平,要啃这些东西太难了!好在,有文学这个理想一直支撑着我,让我没有放弃。

后来,我开始琢磨文章的创作背景和字面以外的东西。1982年,农村土地已经包产到户。由于当时生产力仍然十分低下,绝大部分农活儿都是靠人力完成的,繁重的农活儿让我身心俱疲。到了1985年,我坚持了两年的刊大学习和文学创作不得已中断了。这一断,就是30多年。

然而,内心深处,我对文学的执念并未泯灭,时时萦绕于心。1999年春,看到《舞阳通讯》和舞阳县人民医院联合举办的“天使杯”有奖征文比赛,我一时兴起,写了一篇稿子,获得了三等奖。这次征文比赛获奖让我重拾了对写作的信心。

2016年,已过花甲之年的我没有了照顾儿孙的琐事羁绊,变成了自由人。也是在这一年,我接触到了智能手机,并结识了漯河文学界的许多师友,重新回归到文学队伍中来。与其说是回归,倒不如说是进入了一片新天地。年龄的不同、知识层次的差距,突然间都让我难以适应——电脑是不会用的,就连手机刚开始也用不成。记得回归文学创作队伍后,我投稿最多的是当地的日报和晚报副刊。报社的编辑既对工作认真负责,又对作者关心爱护。我发表的第一篇处女作是手写的《俺二舅》,编辑老师在发稿后还真诚地建议我以后尽量改成电子版投稿,以提高效率。后来,在编辑老师的指导下,我断断续续地在报纸上发表了近二十篇作品,重圆了文学梦。

如今,虽然在参加各种文学活动中觉得自己的水平太低,但我并不气馁。我喜欢这种氛围,置身于年轻人中间,仿佛自己也变得年轻了。在文学的道路上,我是“老人新兵”——心中有梦,眼里有光,踮起脚尖,接近阳光。

征稿启事

近年来,我市作家积极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创作精品。为了进一步提升漯河作家深入生活、扎根人民的参与度,鼓励作家到农村去、到农民中间去,表现乡间的生态文明、淳美乡风,表现新时代的新农村和新的农民形象,反映农民在走向现代化过程中的生活情状和愿望,本版拟开设《书写新农村 讴歌新时代》专栏。所写稿件需紧紧围绕“乡村振兴”主题,题材以散文、小说为主,稿件不超过2000字。

投稿邮箱: siying3366@163.com

别样情怀

家有萌宠

■特约撰稿人 贾鹤

阳台上的那只兔子已在我家待了三年,大、肥、圆的兔子在笼子里显得有些局促。

兔子是灰色的,眼睛像黑珍珠,闪着亮光。我一直没给它起名字,就一直“兔子兔子”叫着。闺女逗它玩时,会大声念着兔子的英语“rabbit”。在她的大呼小叫中,兔子瞪着圆眼睛看着她——大概它也不知道自己何时得了个洋名字。

从买回来那天,它就被安放在阳台一角,除了吃东西发出的“窸窣”声,很少制造出其他动静。它就那么安静地蜷缩在笼子里,以至于我常常忽略了它的存在。当初是在女儿的强烈要求下才买的,买回来后她只负责和它玩,喂养的任务自然落到我头上。平时,择掉的菜根或烂菜叶子我会顺手丢给它,也会在超市买几根胡萝卜扔进笼子任其自取。不用给它洗澡,也不用带它出去遛弯,除了定期清理粪便,它占用我的时间和精力都极有限。

习惯成自然——仿佛很久之前阳台上就该有这么个兔子,它就待在固定的地方。我进出阳台晾晒衣服,眼光偶尔扫到它,就像看一盆花草。它不像猫狗那样和人互动、产生情感依赖。除了闺女心血来潮时逗弄它一下,大多数时候它不是吃就是睡。女儿做作业疲惫时跑到阳台放风,会指着兔子愤愤不平地说:“看你多舒服,不用做卷子。”她提着它的长耳朵,手抚着它厚厚的皮毛,兔子闭着眼睛,一副任君处置的模样。我看得忍俊不禁,问:“如果你从出生就被关在笼子里,一生只能待在一个地方,还会羡慕吗?”女儿低头不说话,顺手喂给兔子一根胡萝卜,又有点恨铁不成钢地说:“你看看你,就知道吃和睡,将来可怎么办呢?”

是啊,作为一只家兔,在别人家,大概摆脱不了被吃掉的宿命。但机缘巧合,它成了我家的一员。它是女儿写作文的素材,也是女儿验证“雄兔脚扑朔、雌兔眼迷离”的实物。它无声融入我的生活,和我的花草占据了阳台的东西两端,被我戏称一半是梦境、一半是生活。阳光透过玻璃窗洒在片片绿叶上,随着光线的移动,兔子被笼罩在阳光里,皮毛似乎在闪光。如果忽略阳台上它的粪便发出的气味,这动静相宜的画面会让人想到岁月静好。但现实不像画面拍出来那么唯美——冬天还好,兔子发出的气味不那么刺鼻;天热的时候,阳台就成了重灾区,粪便发酵的气味引来蚊虫肆虐。换季的时候,笼子底下落了一层兔毛,晾晒的衣服也会沾上不少。

这些麻烦终于让我下决心卖掉它。我给女儿的爷爷打电话,让他把兔子卖掉。中午回家看着阳台上的空笼子,我想到了以前它待在屋里时瞪得溜圆的眼珠,想到了我从旁边抓些青草放在笼顶它就伸长脖子侧头去吃。嫌它麻烦坚决要处理掉的是我,如今看着空空荡荡依然若失的也是我。

“我有点想它。”我对放学回来的女儿说。看着她平静的神情,我很诧异,以为兔子没了最难过的会是她,结果反倒是我,心想:我暂时不去阳台了,避免想到那团灰色的毛球,想到那竖起的长耳朵和黑弹珠般的眼睛。吃苹果的时候,女儿随口说:“把削下来的苹果皮拿给兔子吃吧!”但下一秒她又说:“哦,我们的兔子没有了。”她拿本书安静地窝在沙发里,我看不清她的表情。但我知道,她在怀念它。

一想到它有可能被吃掉,我就坐立难安,第二天一早就让女儿的爷爷又去了市场,所幸碰到了那个买兔子的人,更幸运的是它还没被处理掉。重新把它放回笼子里,看着它,我们都有一种失而复得的珍惜。它仍然安静地蜷缩在笼子里,无知无觉的模样,不知道自己经历过怎样的险境。就这样养着它吧!我听见自己的心在说。

■特约撰稿人 韩月琴

以前我从来没有想到,花草草养得久了,也会养出感情。2021年秋季的一天,村口理发店的大姐送给我一盆花,我把它带回家放到了新房子的阳台上。

说起来,它算是人住我家的第一盆花了。当时它还没有长大,只有几片叶子,叶片呈碧绿的圆形,脉络清晰,叶边缘有天然形成的像是特意描画的一圈花边。它在阳台安家之后,天气越来越冷了,最下面的叶子接连黄了好几片。好在它还挺坚强的,一直在默默地生长。

2022年春天来了,天气渐暖,它的株型越来越大,叶片也越来越密,长势喜人。4月初的一天,我惊喜地发现,它伸出了第一个长长的花苞,绽放指日可待。我第一次为这小小的精灵激动着、期待着!没过多久,花苞绽开,大红色的花朵在绿叶的映衬之下显得异常鲜艳。可惜,只有这孤零零的一朵,略显单调。

时光不疾不徐,来到了5月。早晨,我一来到阳台,就看到了一簇簇怒放的大红花。迎着初升的朝阳,那颜色艳丽夺目。我不由得蹲下身来,仔细端详起这美丽的花朵来。

我的文学之路



国画 春酣国色

周彦生作

诗风词韵

美好的事物 (外二首)

■仲信
朋友说,你写一写鸟鸣吧
我就想到了风花雪月
我相信月亮是鸟儿的化身
因为它可以自由飞翔
飞得那么高远
举目可望却不能面对面欣赏
把借来的光洒给落寞的花儿
精灵们便在微风中独自欢喜
芬芳像冬夜里的雪,总是
不经意间带来一片片欣然
于是我便有了一个不眠之夜
再也不用鸟儿来叩开黎明

行走之间

芙蓉和忍冬把河流认作故乡
在晨曦中扬起笑脸
听热恋的鸟儿欢乐歌唱
娇艳的海棠已经凋谢
它们仍不忍离去
只在黄昏的瞬间
低垂着花蕊暗自神伤

空气中弥漫孕育的味道
高大的枫杨垂下长穗
青涩少女张开翅膀
鼓动起不可抗拒的向往
季节的号令尚未传达
按捺不住的幸福悄然绽放
紫叶李在暮光里打坐
不动声色的推手
在浓荫里重复套路
四月也将复述陈旧的故事
远处延伸着的青草下
渺小的黑色生命缓缓走过
无忧无虑,一切如常

季节

年复一年,跃上枝头张望
东风浩荡,从远方吹向远方
那个朦胧的清晨
我们肩并肩走过林间小路
鸟鸣声声、露珠闪亮
梦里有一簇簇新芽
静默中等待着白露为霜

当年的味道

■靳纪山
几场春雨过后,似乎听到麦子拔节的声音,豌豆秧也一个劲儿地往上蹿。豌豆快要开花了,春荒快要过去了。

春荒,是生活在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的人特有的记忆。孩提时的记忆永远都是快乐的。春日傍晚放学后,田野的大路上,一群群孩子如出笼的小鸟儿,挎着篮子、拿着铲子,说着、笑着、打闹着朝田野里四散开去。遇着路旁沟边的茅根,“吱”的一声抽出,随即送入口中,绵软的、甜甜的。遇着种有豌豆的地块儿,掐些豌豆秧嫩尖儿放入口中,满嘴都是豌豆秧的清香。

在孩子们的眼中,几乎没有不可吃的东西。不是因为贪嘴,而是饿。暮春时节正是乡下青黄不接的日子,馍是很少吃到的,窖藏的红薯吃完了,存放的红薯干也吃完了。十多岁光景正是装饭的年龄,刚吃过,扭脸就饿了。孩子们放学后去地里割草,多半时间是寻找地里可吃的东西。

“三月十八,豌豆开花。豌豆花落,豌豆结荚。”农谚总结出来的时令是很准确的。豌豆花落下,豌豆秧上次第结荚。起初,豆荚像条饿扁了的小青虫,枯萎的花还粘在豆荚尖上。几天后,豆荚长大,扁扁的,泛着绿光,透亮得能看见躺在豆荚米粒大小的果仁。渐渐地,豆荚鼓胀起来,像一条一条肥大的青绿

色的豆荚吊挂在豌豆秧上。这是吃豌豆角最好的时候——早了,豆荚甜味有余,豆味儿不足;晚了,豆粒硬,一股豆腥气,少了豌豆粒的清香。

但那时候豌豆角可不是想吃就吃的,因为那是集体的,是有专人看管的。生产队里一般很少有单一种豌豆的地块儿,多是豌豆和大麦混种,俗称“麦搅儿”。收获的豌豆不是分到各家各户让人吃的,而是用来喂大牲口的。

那时,生产队里喂有牲口。大牲口一般指的是骡子、马——无论拉犁还是拽车,牛和驴是与之不能比的。所以,大牲口在人们眼里显得特别珍贵,是生产队的“半个家园”,喂养起来就格外精心。一头牛或毛驴,一天喂二斤半精料且是玉米或粉碎了的红薯干,而一头大牲口一天喂四斤精料——精料是炒熟的黑豆、大麦豌豆,农忙时还要加料。可以想见,一头大牲口一年下来需要多少大麦豌豆。

豌豆角成熟的时候,尽管生产队里看管得很严,但难不住小孩子——有个胆大的孩子往往会多摘几把,藏在草篮子里回家煮了吃,真是鲜甜可口。可以说,豌豆角成熟的那段时日,是孩子们春日里最快乐的时光。

正如当年传唱的一首童谣:“青青豌豆角,不当吃来不当粮。偷偷摸摸摘一把,咂吧咂吧度心慌。”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出生的人大多是在饥饿中长大的,是青青的豌豆角帮助他们度过了饥饿的童年。

如今,一开春市面上就有卖豌豆角的。尽管比早年的豌豆角鲜甜且个头儿大,但吃起来远没有那时的好吃。也许是大棚里光照不足的原因,也许是品种改良的原因,也许还有别的原因,总之,我是吃不出当年的味道了。

是呀!不饿的年代,再鲜嫩的豌豆角也吃不出当年的味道了。

■王剑

1990年的那次同学聚会,多亏了牡丹为媒。

在孟津求学期间,我们高三文科班的四个同学喜欢明争暗赛:比谁起得早,比谁背书快,比谁的考试成绩好。比来比去,大家惺惺相惜,就成了好朋友。班主任“坐山观虎斗”,戏称我们为“四大金刚”。高考一揭榜,“四大金刚”榜上有名。

第八届牡丹花会前夕,“四大金刚”就早早约定,要在洛阳植物园的千姿牡丹园聚一次。那时候,城市之间来往的交通工具还是绿皮火车,车次少、票难买。即便买到了“硬板票”,还多是站票。好在大家热情高涨,还把这次出行称为“开往春天的火车”。

当时,我们四人都是胸佩校徽的大学生,正是年少轻狂的年龄。走在植物园的小道上,大家颇有点儿“春风得意马蹄疾,一日看尽长安花”的感觉。各色牡丹似乎也在迎合我们的心意,开得饱满、热烈,牡丹仙子似乎把积蓄了整整一年的精气都轰轰烈烈地使出来了。整个公园犹如花的海洋,掀起一波又一波香艳的波涛。

在香气里穿行,我们突然有一种强烈的表达欲望。李君精于历史,他转转眼珠,挑起了话题:“你们说,为什么会有这么多人喜欢牡丹?”

“因为美呗!”杨君率先接茬,“牡丹之美,在于其美丽多姿和雍容华贵。看到牡丹绽放,人们总会想到美好、想到盛世。因此,牡丹常被视为吉祥、富贵、繁荣、幸福的象征。人们带着想象中的美而来,又携着现实中的美而去。说是赏花,实际上寄托了大家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杨君一直在研究美学,听了他的话,我们忍不住点点头。

“不过,我倒觉得,看牡丹其实是在看自己。”一向温文尔雅的宋君反驳道,“牡丹的身上蕴藏着励志故事,一个丑小

牡丹园里

鸭变白天鹅的故事。据我研究,牡丹早先算不上什么名贵花木。可是因为偶然的机缘,出身乡野的牡丹脱胎换骨,成了皇家园林里的‘上宾’。至于牡丹蜕变过程中到底深藏着什么玄机,我一直感到好奇!”宋君喜欢哲学,他的思考似乎也有一定道理。

“看牡丹,也是欣赏一种个性。”见大家把目光投向我,我也亮出了看法,“牡丹有一种桀骜不驯的个性。它被武则天逐出京城后,不媚上、不俯就、不苟且、不妥协,‘植于不凡,立于不败,盛于不溢,富于不露,卓于不败,奉于不悔’。这种凛然正气和高贵品性赢得了人们的尊重和偏爱。”

“嗯,这是文学化的一种理解。”李君见没难住大家,继续问,“那么人们为什么要跑到洛阳看牡丹呢?”

见我面面相觑,李君得意之情溢于言表:“还是我来说吧。洛阳是九朝古都,千百年来不断在湮灭和重建中轮回。可以说洛阳这座城市的命运与牡丹的命运极其相似。牡丹的盛衰荣枯,就是洛阳这座城市沧桑与活力的见证。洛阳爱牡丹,国色照帝都。城因花增色,花因城荣光。这也许就是前世早已注定的缘分……”

“小伙子们,胸襟要开阔嘛。牡丹既然是繁荣昌盛和幸福美满的象征,那就不应该只属于洛阳,而应该走向全国,成为国花啊!”我们惊讶地回头,原来是一位儒雅的老者。他见我们争论得激烈,也忍不住插了话。

“高论,实在是高论!”老者的话如拨云见日,令我们心服口服。

那天中午,我们出了植物园仍然意犹未尽,便在一家羊肉汤馆里又争论了半个小时。顺便说了一句,洛阳的羊肉汤味道鲜美,与牡丹的品性很是般配。